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三期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学科建设民族语言基础教程（系列）

白语大理方言基础教程

◎ 周国炎 / 总主编

◎ 王 锋 / 编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三期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学科建设民族语言基础教程（系列）

白语大理方言基础教程

◎ 周国炎 / 总主编

◎ 王 锋 / 编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白语大理方言基础教程/王锋编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660 - 0480 - 2

I. ①白… II. ①王… III. ①白语—教材 IV. ①H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7303 号

白语大理方言基础教程

编 著 王 锋

责任编辑 白立元

封面设计 圣水文化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68472815（发行部）传 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0480 - 2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上 编

第一课 白族语言概述	(3)
第二课 白族的文字	(9)
第三课 白语语音的基本认识	(14)
第四课 声 母	(21)
第五课 单元音韵母	(26)
第六课 复元音韵母	(29)
第七课 声 调	(32)
第八课 学习歌	(36)
第九课 问 候	(40)
第十课 人称和亲属称谓	(46)
第十一课 白字歌	(51)
第十二课 地理环境	(55)
第十三课 人的身体	(60)
第十四课 十二月调	(66)
第十五课 饮食习俗	(71)
第十六课 我们白族	(76)

中 编

第十七课 时 间	(83)
第十八课 学习及文具	(89)
第十九课 泥鳅调（鱼调）	(95)

第二十课 天 气	(100)
第二十一课 打电话	(104)
第二十二课 购 物	(108)
第二十三课 小心肝	(112)
第二十四课 生产生活用品	(116)
第二十五课 交 通	(122)
第二十六课 健康 疾病	(126)
第二十七课 松竹梅兰	(131)
第二十八课 母猪龙	(136)
第二十九课 十二属歌	(140)
第三十课 赵雪屏的故事	(146)
第三十一课 小黄龙与大黑龙	(152)
第三十二课 观音伏罗刹	(159)
附录一：白族拼音文字方案	(165)
附录二：课文汉译	(175)
附录三：白语大理方言基础教程词汇总表	(195)

下 编

第三十三课 诗歌两首	(245)
第三十四课 大理石的来历	(247)
第三十五课 出租碗盏的龙	(250)
第三十六课 望夫云	(252)
第三十七课 杜朝选的故事	(255)
第三十八课 洱海月	(258)
第三十九课 大甑算和小甑算	(261)
第四十课 蛇骨塔（段赤诚的故事）	(264)
第四十一课 十二月的歌（本子曲）	(268)
第四十二课 白族大本曲《柳荫记》选段：英台哭灵	(272)
后 记	(280)

上 编

第一课 白族语言概述

Deit yi kuol

Berpngvzzi

一、白族语言概况

1. 白语的概念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当语言作用于人与人的关系的时候，它是表达相互反应的中介；当作用于人和客观世界的时候，它是认知事物的工具；当作用于文化的时候，它是文化信息的载体。基于上述认识，白语可以这样定义：白语是白族人用于相互交际、认知世界、传承民族文化的最重要的符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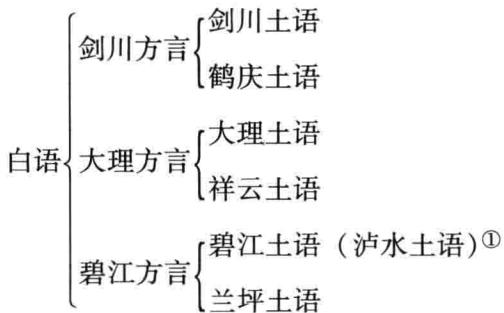
2. 白语的方言

白语是白族的民族共同语，主要使用区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省内其他一些白族聚居区内也有使用，分布地域较为集中。湖南、贵州等地白族聚居区的白族已经不再使用白语。

白语各方言在词汇、语法上都无较大差别，语音也有较为清晰的对应关系，因此在方言划分上没有大的分歧。

传统上将白语分为大理（南部）、剑川（中部）和碧江（北部）三大方言。因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县于1984年撤销，本教材建议将碧江方言改称为怒江方言。白语三个方言中，剑川方言和大理方言比较接近，除了一些方言词汇和语音的差异外，一般都可以相互通话。怒江方言和其他两个方言的差别相对较大，通话有较大困难。

目前，对白语方言的比较研究还比较薄弱，对白语方言、次方言、土语的划分还有待深入。按徐琳、赵衍荪《白语简志》的意见，白语可以划分为三个方言、六个土语，如图所示：



大理（南部）方言包括大理和祥云两个土语，分布于大理、洱源、宾川、云龙、漾濞、永平、云县、凤庆、祥云、弥渡、巍山、保山、南华、昆明、元江等县市，以大理语音为代表；剑川（中部）方言，包括剑川和鹤庆两个土语，分布于剑川、鹤庆、兰坪、丽江、云龙、洱源、漾濞、永胜、宁南等县，以剑川语音为代表；怒江（北部）方言原称碧江方言，分泸水（原碧江）、兰坪两个土语，通行于泸水、福贡、贡山、兰坪和维西、香格里拉（原中甸）、云龙、洱源等县，以泸水语音为代表。

3. 白语的语言系属

白语是汉藏语系中系属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的语言之一。受特定的历史、社会和文化条件影响，白语在历史上和汉语关系十分密切。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白语既有很多和藏缅语对应的地方，也有一些特点和汉语相同或相似。由于白语在语言结构上与汉语、藏缅语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学术界至今还难以就白语的系属形成一致的认识。主要的意见有藏缅语族说、汉白语族说、汉语方言说、混合语说等多种：①罗常培、傅懋勤、徐琳、赵衍荪等认为白语属藏缅语族彝语支。②戴庆厦等主张白语属藏缅语族，自成一语支，即白语支。马提索夫在 1997 年的国际汉藏语会议上也认为白语仍属藏缅语，并自成一语支（孙宏开、江荻 1999）。③认为白语不属于藏缅语，而和汉语关系密切。如本尼迪克特（白保罗）20 世纪 40 年代将白语归入汉语族，郑张尚芳

① 1984 年碧江县撤销，该县主要白族聚居区洛本卓白族乡划入泸水县，因此本教材改称其为泸水土语。

1999 年发表文章认为“白语是汉白语族的支独立语言”。在上述诸说中，藏缅语族说是民族语言学界的主流意见。关于白语在藏缅语中的地位问题，傅懋勣、徐琳、赵衍荪等认为白语属藏缅语族彝语支。马提索夫、戴庆厦、杨应新等主张白语自成一语支，即白语支。有的学者则将白语列为藏缅语族中的“语支未定”语言。

二、白语的使用和规范

1. 白语的使用情况

全国白族人口为 195 万（2010 年），主要聚居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州内白族多以白语为母语。其中，大理方言的使用人口约 60 余万人，剑川方言的使用人口约 50 余万人，怒江方言的使用人口约 10 万人。再加上省内其他白族聚居区的白语人口，白语的使用人口接近 130 万人。

白族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一般都以白语为主要交际工具，县以下白族聚居区群众活动都使用白语。除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民间口头文学以外，白族群众还用白语创作长篇诗歌，用白语演唱“本子曲”、“大本曲”和“吹吹腔”。与白族杂居的傈僳、纳西、彝等民族，也有很多人会讲白语，而民族杂居地区的不少白族群众也会讲傈僳、纳西、彝等民族语言。除边远山区和高寒山区的白族因与汉族接触少，会汉语的人较少外，居住在平坝地区以及城镇附近的白族青年一般兼通汉语，多为双语人。从人口构成来看，白族男子因有较多接受教育的机会，又有外出务工的习惯，故多兼通汉语，而白族妇女通汉语的比例相对较低。

白语受汉语影响较深，白语中早就有很多从汉语吸收进来的基本词汇，其中不乏上右汉语借词，这是白族自秦汉以来就与汉族人民密切交往的结果。近百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白语不断地从汉语吸收了许多新语词，除了用音译的方式增加大量汉语借词外，还用汉语借词派生新词。因此，现代白语中汉语借词的比例是相当高的，一般认为汉语借词数量占白语词汇的 70%—80%。

大理白族自治州的白族日常生活以白语为主，但大多数白族群众都不同程度地会讲一些汉语，80% 以上的青壮年一般会讲汉语。中学生除讲白语外还能讲汉语并掌握汉文。小学生以讲白语为主，一般都能听懂汉语。白族干部日常生活交际以白语为主；谈论工作时用白语或汉语，读文件用汉语，讲文件精神以汉语为主，有时也讲白语；集市贸易本民族之间交易用白语，对其他民族用

汉语；自治州内的商店、饭馆、影剧院、车站、文化馆、旅馆对外交际一般都使用汉语；自治州内白族聚居的乡镇日常生活都以白语为主要交际工具。例外的情况是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该县白族人口占 90% 以上，因此县城内也通用白语。

大理白族自治州以外的白族，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丽江市、昆明市西山区和五华区、玉溪市元江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的聚居白族日常生活仍使用本民族语言，很多人还兼通汉语及傈僳语、彝语、纳西语、普米语等其他兄弟民族语言。湖南桑植县、贵州六盘水市和毕节市等地的聚居白族都已转用汉语。

历史上白族的汉文化水平一直较高，白族地区长期通用汉文。中、小学校教育都是使用汉语授课，小学阶段的低年级一般用白语辅助教学。

白族地区的电影、电视、广播节目一般都使用汉语，并有少量的白语文艺节目，如大本曲演唱等。目前还没有用白语译配的影片，但已经用白语译制了《五朵金花》、《地道战》等影片的 DVD。用白语演唱的民歌、大本曲磁带、影碟在白族民间很受欢迎。州、市、县的广播节目使用汉语播音，但村级的广播站通知和临时节目一般用白语。目前，白语的广播问题已经引起大理白族自治州州委、州政府的重视，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白族地区的法院一般用汉语审理案件，判案时用汉语，被告人可用白语申诉，在白族聚居地区进行民事或刑事调查时使用白语询问，对于不懂汉语的白族，审理人员用白语，法院召开公判大会时用白、汉两种语言进行宣判，在白族和其他民族杂居地区一般都用汉语审理和判决各类案件。

2. 白语的基础方言和标准音

汉语的标准语是普通话，它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音为标准音而形成的全国各民族的共同交际语，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通用语言。

白语在历史上没有形成标准语，其语言规范工作是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以后开始进行的。1958 年，选择了人口多、分布广、代表性强的南部方言作为基础方言，将州府所在地下关市白族话定为标准音，并设计了“白族文字方案”（草案），该方案在国家民委和中国科学院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获得通过。因种种原因，该方案未得到试验推行。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牵头组成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文研究组，调整了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点，以中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剑川金华镇白语为标准音。在此基础上，改进了白族文字方案，并在部分白族

地区进行了试验推广，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1993 年 6 月，由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召开了“白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会议总结了白族语文工作 40 年的经验，对白族语言文字工作进行了新的调整。在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点方面，不再强调是以南部方言还是中部方言为主，而是吸收了前两个方案的优点，按照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以一套方案兼顾两大方言为出发点，制订了两个基础方言和两个标准音点并存的新方案。因此，现阶段的白语文工作方案有剑川、大理两个基础方言，有剑川金华镇、大理喜洲镇两个标准音点。实践表明，这一方案适应于当前的白语文工作实际，受到白族群众的欢迎，白语文的规范和推广工作得到了积极推进。

三、白语的价值

1. 白语是白族社会交际的基本工具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没有语言，人类社会不能形成和发展。反过来，社会交际功能也是语言的基本功能，也是其最核心的价值。当前，共有近 130 万人使用白语，其中绝大部分为白族人口，将白语用作日常交际语言的约有 100 万人。因此，白语仍是白族社会的基本交际工具，这也是其最重要的价值。

2. 白语（文）是民族文化发展和传承的载体

语言不仅是交际工具，同时也是文化信息的载体，一切文化创造活动都需要通过语言或以语言为基础的思维能力来进行。人类创造的文化成果，绝大多数也都需要通过语言代代传承。有的民族还在有声语言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语言的书写形式——文字来发展和传承文化，使文化成果更加精密，更加系统，流传更为久远。根据国际共识，在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继承和传播的遗产占 90% 以上。

白族历史上长期实行汉白双语（文）制。其中，汉语文多应用于官方文牍、学校教育、民族交往，而白族传统的社会文化生活，包括生产活动、社会交往、婚丧嫁娶、宗教信仰、岁时节庆等社会文化，大本曲、本子曲、民歌、神话、传说、故事、俗语等文学艺术，都使用白语和白文。因此，白语文在白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但这一价值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

3. 白语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成果

语言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生理和思维达到一定水平以后才创造出来的，是人类创造活动的产物，它具有与其他民族文化形式相同的基本特征。同时，语言还是各民族思维模式和认知成果的综合体，一个民族的所有文化积累都保存在语言的信息系统之中。因此，语言是人类创造活动和文化知识的集成信息系统。当前，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语言是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文化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白语是白族历史上进行文化创造活动的产物，是白族文化知识的凝聚体和资源库，是白族文化中最宝贵的璀璨明珠。

4. 白语是民族凝聚力和民族认同的纽带

语言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在一般所说的构成民族的四要素中，语言无疑是最重要的。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等要素现在已经不是确认民族的必要条件。由于白族不像一些兄弟民族一样有大量的历史文献，也不像一些宗教民族一样有统一、强大的宗教信仰力量来维系民族情感，共同的语言在民族认同中的重要性就更为凸显。白族人对白语有深厚的感情，并往往用“说白”、“说汉”来区分白族和汉族。因此，占白族总人口较大比例的白语人口，将是未来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白族作为一个稳定民族共同体的坚实基础。

第二课 白族的文字

Deit nei kuol

Berpsif

白族民间一般认为白族没有文字，这是由于人们对民族文字缺乏足够的认识，或认识有偏差所造成的误解。一般群众往往以为和汉字、拉丁字母不同的文字形体才是独立的民族文字，其实这种认识不符合文字的发展和传播规律。事实上，白族有两种民族文字，即老白文和新白文。老白文是在汉字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一千年历史的古老文字，新白文则是新中国成立后创制的拼音文字。以下分别介绍。

一、老白文

老白文历史上又称为“白文”、“僰文”，形成于南诏中后期（公元9—10世纪），是汉字系文字的一种，属典型的仿汉型文字。为和新中国成立后创制的拼音白文相区别，又称“古白文”、“方块白文”或“汉字白文”。

汉语文在白族地区的传播、使用有悠久的历史。南诏、大理国两个以白族为主体民族的地方政权的官方文字也是汉文。同时，在白族民间，包括一些知识分子以及上层统治者中间，也早就出现了利用汉字字音、字义、字形或在汉字基础上自造新字的方法来记录白语的书写形式，这就是老白文。

老白文是在长期的汉、白文化交流过程中形成的。从保存下来的白文文献看，白文在南诏中后期（公元9到10世纪）就已有使用。当时人们已开始通过增减汉字笔画或仿照汉字造字法重新造字的方法来书写白语。这种和原有汉字不同的新造的字，历史上叫做“新奇字”，白族民间则称之为“白字”。自造字的出现，标志着白文形成了自己的造字方法和读写规律，走上了相对独立

的发展道路。白族民间常把白文称为“汉字白读”或“汉字白音”，实际上并不准确，因为白文是一种由假借汉字（包括音读字、训读字、借词字、借形字）和自造字（包括形声字、音义合体字、意义合体字、变体字、省略字、加形字）等多种书写符号构成的有内在读写规律的符号体系，是独立于汉文的专门用于书写白语的民族文字。

老白文形成以后，一直在白族民间使用。由于自身的局限，加上历代统治阶级都以汉文为官方文字，对白文不予重视，未对其进行规范、推广的工作，因此，白文一直没有发展成为成熟、规范、通用的民族文字。明代实行文化专制，大量白文文献遭明王朝焚毁，白文的发展受到很大打击。但白文仍表现出极强的生命力，在今天的白族民间，白文仍在流传使用，起到了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的重要作用。

主要的白文文献有：

南诏字瓦。南诏字瓦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陆续发现的，多出土于南诏的建筑遗址中。这些残瓦上刻有各类符号，既有特殊的记号，也有汉字和由汉字增减笔画造成的文字符号。后两类一般认为即是当时的白文。虽然字瓦出土数量较多，但所刻白文符号零散不成系统，难以释读。

南诏大理国写本佛经。1956年，费孝通等先生在大理凤仪北汤天村董氏宗祠发现两批佛经共3000多册。其中，南诏大理国时期的写本佛经共20卷。其中一些写本佛经中夹杂着白文，有的在汉文经卷右侧有白文旁注，卷尾有白文注疏。这批经卷年代较早，其价值令人瞩目。其中，《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多经》（5、6号卷）已作为“白文文献”被列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白文碑铭。主要有以下数种：《大理国释氏戒净建绘高兴兰若篆烛碑》（12世纪）、大理国《段政兴资发愿文》（12世纪）、明代《邓川石窦香泉段信苴宝碑》（14世纪）、《词记山花·咏苍洱境》（1450年）、《故善士杨宗墓志》（1453年）、《故善士赵公墓志》（1455年）、《高公墓志》（1479年）、《故处士杨公同室李氏寿藏》碑阴《山花一韵》（1481年）、清代《史城芫山道人健庵尹敬夫妇预为家冢记》后附《白曲一诗》（1703年）等。由于白文书面文献多已失传，这些碑铭更显其珍贵。其中尤以明代著名白族诗人杨黼所作的《词记山花·咏苍洱境》（简称《山花碑》）最为著名，全碑白文书写流畅，艺术性也较高，为白文文献的代表作品。

近现代白文作品，包括白族传统的曲艺形式如大本曲、本子曲的曲本、民歌唱词等，此外还有白文祭文等形式。这类文献近现代一直在民间代代流传，

其数量也很可观，如大本曲就有“三十六大本，七十二小本”之称。这类文献多由民间艺人代代传承，有的也在民间传抄。保存至今的年代较早的白文曲本成书于清末或民国初期，具有较高的价值。

白文书写符号的构成有多种形式：

(一) 音读汉字：借用汉字的读音，表达白语的意义。如：

波 (pɔ ³⁵ 祖父，公)	干 (ka ³⁵ 教)	阿 (a ³¹ —)
娘 (ŋa ⁵⁵ 咱们)	利 (li ⁵⁵ 也)	

(二) 训读汉字：按汉字的汉语意义，读成白语的音。如：

上 (tou ³³ 上面)	下 (e ¹³³ 下面)	甸 (ta ³¹ 贱，坝子)
老 (ku ³³ 老)	六 (fv ⁴⁴ 六)	话 (tou ²¹ 话)

(三) 借词字：也叫移植字，即用汉字直接书写白语中的汉语借词。如：

手 (su ³³ 手)	东 (tv ³⁵ 东)	南 (na ²¹ 南)
春 (tshv ⁵⁵ 春)	肝 (ka ³⁵ 肝)	冬 (tv ³⁵ 冬)

(四) 借形字：只借用汉字字形，音义都和汉语没有联系。如：

丘 (xw ³¹ 里面)	廿 (li ⁵⁵ 也)
-------------------------	------------------------

(五) 形声字：白文的形声字同样也由形旁（义符）和声旁（音符）构成，音符是一个独立的汉字，义符是汉字的偏旁，它表示这一形声字的意义类别。如：

嫫 (mɔ ³³ 妈)	唔 (tçyi ³³ 嘴)	𠂇 (ŋa ⁵⁵ 我们)
𢃠 (pe ¹³² 诵念)	𠂇 (pie ¹⁴⁴ 问)	𠂇 (ka ³¹ 讲)

(六) 加形字：在汉字上加上一个偏旁或符号，以示造成和原有汉字相区别的新字，以加“口”旁为主，也有加其他偏旁的。音义多采用汉字音读，少量采用训读。如：

𠂇 (ŋa ⁵⁵ 我们)	咺 (pu ⁵⁵ 他的)	吐 (nɔ ⁴⁴ 上)
𠂇 (ŋe ¹²¹ 去)	嗒 (ta ⁴⁴ 和)	𢃠 (ŋv ³³ 女)

(七) 音义合体字：由两个完整的汉字构成，一个汉字表音，另外一个汉字表义。如：

𠂇 (xe ¹⁵⁵ 生)	𠂇 (kwi ³³ 厚)	𢃠 (tsɿ ⁴² 拾)
𢃠 (tsu ³³ 有)	𢃠 (tshw ⁵⁵ 短)	𢃠 (ua ⁴⁴ 月)

(八) 意义合体字：借用两个完整汉字及其意义合成。如：

塑 (tsou ³³ 朝上)	𢃠 (ŋi ⁴⁴ 进入)
𠂇 (tsha ⁵⁵ 早饭)	𢃠 (mia ⁴⁴ 不要)

除以上几种主要的书写符号类型外，白文还有省略字、变体字等特殊的书写符号。如“艮”读 ŋi^21 ，意为“人”，从“银”省，白语“人”、“银”同音，是典型的省略字；“而”读 ka^44 ，意为“将，把”，是在“而”上减损笔画构成的变体字，等等，这类字字数相对较少。

由上可知，古白文是一种在汉字基础上产生、由多种造字方法构成的复合型的书写符号体系。

在白文发展的历史上，由于南诏、大理国两个民族政权都以汉文为官方文字，没有对白文进行规范和推广，因此，白文一直没有能发展成为全民族通用的文字，但白文仍在民间广为使用，文献材料包括各种碑刻铭文及历史著作、文学作品。明王朝推行文化专制政策，大量白文文献被焚毁，白文的社会功能大为萎缩。但在白族民间，白文至今仍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白族民间艺人大都使用古白文记录曲本和唱词，一个民间艺人往往藏有三四十本或五六十本不等的白文曲本、唱词。宗教经师也多用白文书写各种经文、祭文等。白文文献的数量较为可观，也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虽然老白文没有发展成为统一的民族文字，且书写系统很不完善，因人而异、因地而异特点突出，但它对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拼音白文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1951年，政务院在《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规定》中提出了“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步充实其文字”的任务。1956年夏，国家为了加快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步伐，组织了700多人的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到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大规模地开展少数民族民族语言普查工作，在语言普查的基础上开始了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工作，并制定了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五项原则：“（一）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原有文字进行改革，采用新的字母系统的时候，也应该尽可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二）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者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三）少数民族语言里有而汉语里没有的音，如果使用一个拉丁字母表达一个音的方式有困难的时候，在照顾到字母系统清晰、字形简便美观、字母数目适当、便于教学使用的条件下，根据语言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以下的办法表示：1. 用两个字母表达一个音；2. 另创新字母或者采用其他适用的字母；3. 个别情况也可以在字母上附加符号。（四）对于语言中的声